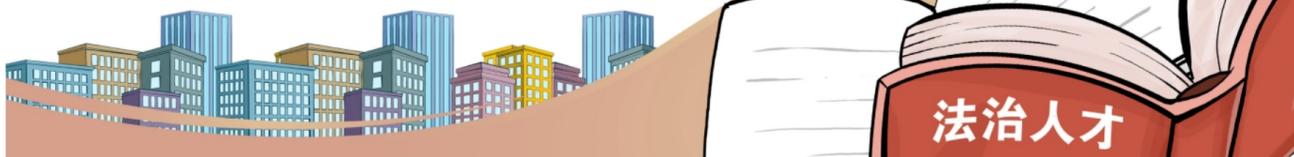


## 编者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谋划和部署改革，书写了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时代新篇，是巩固发展“两大奇迹”的主动抉择和战略之举。

《法治日报》理论版特别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对《决定》进行深层次解读，敬请关注。



##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明确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是当前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当务之急。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以实践为导向，整体谋划，创新机制，重点突破。要在培养模式改革、课程设

置、教学方法更新、实习实践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各方面用力，将实践导向贯穿于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集成系统。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国际组织、涉外政府部门、涉外审判机构、涉外仲裁机构、政府涉外部门、跨国企业等单位合作，加强涉外法治实践，提高实践能力。二是更新教学方法，增加实践课程。实践课程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要大力建设以国际法、国别法、比较法及案例、实务、研讨等为核心模块的涉外法学实践课程体系，同时加强外语、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经贸、世界历史、跨文化交流等课程教学。开展涉外法治课程设置、培养机制和实践教学的一揽子改革。

三是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实践能力。针对现阶段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实践能力欠缺、创新

开拓不够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促创新，精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需求，培养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合作，设立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国际研习计划，选派学生到国际组织、国际司法仲裁调解机构、政府涉外部门、跨国企业等单位实习，加强涉外法治实践，提高实践能力。

四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能力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要引入具有丰富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开展涉外司法实践、案例研讨等实务课程的讲授，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将优质的海外教育资源引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努力创造机会，鼓励涉外法治领域的专兼职教师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五是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探索多语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鼓励法学专业学生修读多语种

课程，培养学生“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外语能力。开展涉外法治学科竞赛，鼓励学生参与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等赛事，推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研究涉外法学的热情和积极性，落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国际竞赛相结合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六是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实践能力。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要引入具有丰富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开展涉外司法实践、案例研讨等实务课程的讲授，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将优质的海外教育资源引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努力创造机会，鼓励涉外法治领域的专兼职教师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林维（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其中，“公平”是一个重要的关键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准确把握其中关于公平正义的新理念、新要求，努力在更高层次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地位、价值内涵和实践要求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明确“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推进”，强调“必须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

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论述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学说的科学内涵，深刻揭示了公平正义价值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在这些新思想的指引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逐步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作用更加有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全文12次提到“公平”，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公平为动力、目标和原则。明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且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等重大关系。第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构建更加公平的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层面，要求“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

到法律保护”，在市场制度上，要求“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在财税体制上，要求“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在就业政策上，要求“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畅通社会流动渠道”。第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求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应更好发挥法治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在更高层次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离不开法治强而有力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进一步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更加注重新兴领域、新业态、新质要素、新型权利对社会公平正义提出的新的要求，通过创新立法理念、立法技术、立法模式更好地予以引领、规范和保障；要更加善于通过立法协调利益格局解决利益冲突，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进一步深化法治实施领域改革，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要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司法各环节全过程的有效制约监督，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完善司法救助救济保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进一步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更加注重新兴领域、新业态、新质要素、新型权利对社会公平正义提出的新的要求，通过创新立法理念、立法技术、立法模式更好地予以引领、规范和保障；要更加善于通过立法协调利益格局解决利益冲突，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进一步深化法治实施领域改革，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要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司法各环节全过程的有效制约监督，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完善司法救助救济保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培养涉外安全法治人才 服务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设

□ 叶青（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外部安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涉外安全工作在国家安全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练就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过硬本领”“统筹开放与安全，在斗争中维护安全、增进权益，谋求合作、争取共赢”。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主动塑造于我有利的外部安全环境，更好维护开放安全，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的改革任务。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根本目标是在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

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提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应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与安全，努力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环境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关键举措是建设同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安全法治

体系和能力。进入新时代，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针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我国外部安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的客观现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并先后对“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等提出明确要求，其基本思路是以涉外安全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重点，推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提升涉外国家安全能力。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当务之急是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快推进高素质涉外安全法治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

定》对“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提出五项重点任务，其中每项任务都涉及涉外安全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强化海外利益保护和塑造国家安全。针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我国外部安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的客观现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并先后对“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等提出明确要求，其基本思路是以涉外安全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重点，推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提升涉外国家安全能力。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当务之急是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快推进高素质涉外安全法治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



## 前沿聚焦

□ 张文显（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最近一个时期，法学界正在思考如何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对党的创新理论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方法论给我们提供了科学答案。

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重大意义。2023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科学性”。这不仅充分说明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对阐释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也使我们认识到，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真理性、科学性的研究中，要从单纯的“宣介型研究”“标注性研究”向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建构升华，就应当充分运用好体系化、学理化的路径方法。

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首先是科学阐释和系统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其次是丰富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新时代中国法治思想新境界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开放的且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科学体系，而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正是推进其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

体系化研究的要旨。一要坚持全景式研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置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之中进行整体化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元体系”内进行研究，才能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理论脉络、本质特征、内在要求和精髓要义，避免出现断章取义、以偏概全、碎片化现象。二要坚持跨学科协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军事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分领域思想的贯通性研究，把相关分领域重要思想紧密联结起来，才能够做到科学分析、精准阐释、相互印证。三要坚持体系化建构，充分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系严谨性、逻辑严密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在概念上系统集成，在话语上自成一体，在逻辑上有机衔接，全面呈现了法治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全面依法治国基本观点、人类法治文明共同价值。开展体系化研究，在“集成”和“总装”上下功夫，才能充分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内在逻辑、理论体系和科学方法。四要坚持集成式研究，加快建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知识体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着力将分布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讲话、文章、指示以及党中央权威文献中有关法治的概念、范畴、判断、命题、观点等进行系统梳理和科学阐释，在把握它们内在联系、内在统一的基础上，将它们集成为严整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使其更加富有解释力、穿透力、感染力，发挥体系化优势。五要坚持学术化表达，把以讲话、批示、谈话、文件等为主要载体的话语体系转换为法学理论体系。通过表达载体和话语体系转换，形成逻辑严谨、内在融贯的法学概念体系、学术理论体系以至教科书体系，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解释力、穿透力、影响力，提升中国法治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学理化研究的要旨。学理化研究方法的要旨在于，在熟读精思、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原著原文的基础上，从学理上解释、论述、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在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科学方法，从学理上阐明其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历史地位、世界贡献、揭示其民族精神、文化基因、文明元素、原创理论，展示其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并善于将其转化为知识话语、研究范式、学术理论。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从世界观和方法论层面上更好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依法执政规律的科学认识和真理判断。二要坚持以“两个结合”为研究范式。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的重大成果，是“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第一个结合”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特征，“第二个结合”充分昭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厚历史底蕴和鲜明文化特色。以这“两个结合”为研究范式，就能够深切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基础和历史底蕴。三要坚持以集中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涵的政理、法理、哲理为逻辑主线。习近平法治思想蕴涵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深刻揭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理、法理和哲理，彰显“政法一体”“道法相依”“义理相融”“理力相成”“知行合一”的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的迭代变革。通过总结和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我们能够真正认知“中国之治”的“中国之理”“全球之治”的“文明之道”，更深刻感悟和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四要坚持以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为主要抓手。在中国法治思想史、人类法治思想史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前人未曾触及的时代性前瞻性法治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思想史上未曾呈现的科学概念、判断、表述，以原创性认识成果和真理性科学判断创造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理论贡献的学理化研究，将使我们更加深切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地位，更加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价值，提高我们对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念和创新能力。

## 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重大意义和路径方法

